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121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奖惩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或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8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学校全员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实训室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各单位主动做好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各单位的教职员工、各类聘用人员以及在校生。

第三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逐级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及各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人，并确保其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对于因职责履行不当或管理失误导致的实训室安全事故，将依照本办法追究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类别及适用

第四条 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类别

（一）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 (三) 诫勉谈话
- (四) 经济赔偿
- (五) 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 (六) 行政处分
- (七) 取消评奖评优
- (八)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组织处理及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
- (二) 实训室使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 (三) 二级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负责人
- (四)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范围

(一) 安全管理责任：有下列行为，但未造成经济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属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或者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2.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督查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3.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实训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4. 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管理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二) 一般安全事故责任：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

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 1 万元（含）至 2 万元（含）或有人员受轻微伤的，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责任。

（三）较大安全事故责任：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训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学校、他人财产损失重大（高于 2 万低于 10 万元）或有人员受轻伤的。

（四）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训室发生极其严重的安全事故，造成学校、他人财产损失特别重大（10 万元以上）或有人员重伤以上的。

第七条 实训室安全责任或安全事故处罚办法

（一）有安全管理责任的：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也可给予具体实训室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

1. 在校级和二级单位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或者管理不符合项，限期 7 天内通过复查、整改到位，对于实训室三次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将给予实训室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的处罚。

2. 在校级和二级单位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管理不符合项（如脱岗实训、实训室水电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危险仪器的管理问题等），限期 14 天内通过复查、整改到位，对于实训室三次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将给予实训室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的处罚，给予实训室停用整改的处罚。

3. 有安全管理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减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绩效。

（二）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实训室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实训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给予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三）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记过、记大过、降级甚至撤职等行政处分；给予实训室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以及记过、记大过或降级的行政处分，同时，视履职情况及情节轻重给予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处罚；实训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给予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同时，视履职情况及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级的行政处分，同时取消该二级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四）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经济赔偿、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或开除的行政处分；给予实训室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的行政处分；实训室应立即封门停用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给予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该二级单位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与实训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训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

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训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九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十条 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实训室安全工作组”负责对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及赔偿比例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对于存在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况，由工作组依据本制度认定管理责任及情节轻重，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和相关实训室的处理意见。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工作组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等，工作组在认定责任后，应直接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若责任追究包括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工作组在认定责任后，应提请学校人事、组织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若责任追究为行政处分，工作组在认定责任后提出处理建议，由人事处

或学工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责任追究涉及移送司法机关，应
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或有谎报、瞒报、漏
报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在安全事故发生后
能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认真整改并取得明显成效的，
予以从轻处理。

第十四条 教师或学生若对所受行政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
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优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将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
考核和年终考评范畴。对在实训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及其
所在单位，学校将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
任。

第十六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评优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
定，奖项设立“优秀教学实训室”和“教学实训室管理先进个人”。
具体的评优方案、评优名额及奖励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一票否决，不得参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
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